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的条款和相关内容 |
|--|--|
|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8,769,854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7,200,602 元。 |
| 原文无此条款 |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8,769,854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7,200,602股，公司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 | |
|--|---|
|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p>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三十五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p> |

| | |
|--|---|
| <p>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 <p>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p> |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p> |

| | |
|--|---|
| <p>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p>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或董事有权在该次会议召开后5日内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60日内按照相应程序规范重新审议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或董事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或股东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p> |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p> |
| <p>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 <p>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在发出股东大会书面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五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五十六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
|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p> |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p> |

| | |
|--|--|
| <p>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 <p>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
| <p>第六十二条：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第六十二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 <p>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 <p>第七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
|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 <p>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
| <p>第八十条：……</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p> | <p>第八十条：……</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

| | |
|--|---|
| <p>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p> | <p>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
| <p>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 <p>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p>第九十五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p> | <p>第九十六条：……</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p> |
| <p>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 <p>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
| <p>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决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 <p>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决定公司当期净资产5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的资产运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

| | |
|---|---|
| |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都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p> | <p>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p>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事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良好的资信，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议案，应说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以及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 <p>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应建立和执行严格的审核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p>（七）公司当期净资产1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p> <p>.....</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p> <p>（七）公司当期净资产10%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p> <p>.....</p> |
| <p>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原无此条款 |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三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五）《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五）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四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
|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
|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会、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 |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

| | |
|---|---|
| 任会计师事务所。 | 所。 |
| 原无此条款 |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 原无此条款 |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 |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将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